

敦煌残卷岑诗辨

廖 立

1956年李嘉言同志《岑诗系年》一文，首先公布了敦煌残卷中与岑参有关的两篇佚诗，其一为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，其二为《冀国夫人歌词七首》（见《文学遗产》增刊第三辑）。这两篇诗是否为岑参所作的问题，《岑诗系年》本身已提供了不同的看法。《系年》曾引用闻一多先生语一段，得知闻氏另有见解，与《系年》不同。如《江行》一诗，闻氏认为乃岑作，《系年》认为非岑作。而《冀国》一诗，闻氏“疑”为岑作，《系年》认为乃岑作。《系年》所据不知为闻氏自藏照片，抑为抄件，文有讹漏。敦煌残卷为斯坦因及伯希和所窃，现藏伦敦及巴黎图书馆。北京图书馆藏有全部二人所窃残卷缩微胶片，岑参佚诗所在卷编号为P（伯希和）2555。1981年成都《草堂》杂志二期发表王文才同志的《冀国夫人歌词及浣花亭考》一文，又重录《冀国》诗，并确认《江行》及《冀国》均为岑参之作。王文云：“近年任二北先生自海外摄回此卷，才发现岑参《江行》诗后有这七首歌词。确考岑参行年和歌词涉及的史实地望，与冀国故事无一不合。全词已收入其《敦煌歌辞集》巨著中，详加阐论，即将印行。”所谓“才发现”，当因未见《岑诗系年》一文之故。惟判《冀国》为岑作，则与《系年》同。《敦煌歌辞集》今未见，不知如何论证。本文仅对《江行》、《冀国》二诗的归属问题，提出一些个人看法。

《岑诗系年》所公布之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一诗原文如下：

江畔梅花白如雪， 使我思乡肠欲绝。
摘得一枝在手中， 无人远向金闺说。
愿得青鸟啣此花， 西飞直送到我家。
胡姬正在临窗下， 独织留共浅碧纱。
此鸟啣花胡姬前， 胡姬见花知我怜。
千说万说由不得， 一夜抱花空馆眠。

今核对胶片，此诗题下署名为岑参（原字作参），不知何故《系年》未提此点。“留共”原件作“留黄”，当以“黄”字为是，通常作“流黄”。“纱”原件作“沙”，乃先写另一字后，又用粗笔盖上者。《系年》录此诗后附记云：“此见《敦煌唐写残卷》影片。……案岑参江陵人，而足迹不及江陵以东。此曰‘西飞直送到吾家’，其非岑作明矣。”上海古籍出版社新出陈铁民、侯忠义《岑参集校注》亦不收此诗，似即根据《岑诗系年》之说。

岑参诗现存约四百首，其所作必多于此数，散佚的恐不少。敦煌残卷于此诗题下既署岑参，乃是最直接、最有力的证据，故此诗自当为岑参佚诗。谓岑参江陵人，足迹不及江陵以东，与此诗之“西飞直送到吾家”方位不符，盖未细考岑参身世。唐世岑氏自岑文本移家长安后，岑参一支即与江陵无涉，其父、祖均不居江陵，岑参本人更是一生足迹不及江陵，当然也说不上“家”在江陵。诗中所言胡姬，恐怕也是寄托之辞，勿须考证岑参家中是否真有一个胡姬。这是写诗，不是写史，香草美人，均非实指。《江行》为岑参之作，似勿须多辩。

《冀国夫人歌辞七首》一诗，《岑诗系年》所公布之原文如下：

- (一) 夫人封赏国初开， 宝札纶言天上来。
翔鹤日边鸾不去， 盘龙印处鹊飞迴。
- (二) 柳闇南桥花扑人， 红亭独占二江春。
为爱锦波清见底， 时时罗袜踏成尘。
- (三) 锦帽红纓紫薄寒， 织成团襜钿装鞍。
翩翩出向城南猎， 几许都人夹道看。
- (四) 歌声一发世间希， 数片晴云不肯归。
弱腕醉□□□□， 笑令明晒□□□。
- (五) 全缺。
- (六) 甲士千群若□云， 一身能出定三军。
□□玉指调金镞， 汉北巴东谁不闻。
- (七) 碎叶毵毵金独盘， 繁弦急管夜将阑。
自怜丞相歌钟贵， 却笑阳台云雨寒。

王文才同志重新录出之歌词，较《系年》为准确，但也有几处误字。新出《岑参集校注》亦据《岑诗系年》收此为岑作，但于诗题中删去“七首”二字，而此乃残卷中原有者。今核对胶片，可知已公布之歌词，字多不同。如原件“歌词”《系年》作“歌辞”。原件“花仆人”《系年》作“花扑人”。原件“时时”王文作“时将”。原件“紫薄寒”《系年》、《校注》均作“紫簿寒”，《校注》释为“车簾”，王文释为“妇女服饰”，均恐误。唐诗中或作“紫薄汗”乃紫色之蕃中大马。第四首《校注》作“弱腕醉□□扇落，误令翻洒污罗衣”，与原件同，王文作“渍罗衣”，亦误。“甲士千群若阵云”，“仍将玉指调金镞”，《校注》、王文均合原件。“汉北巴东”王文则作“巴东”，亦有误，唐人以、已通用。其第五首原件不缺：

翠裘珊珊金缕裙， 清歌时看世间闻。
□来不向巫山住， 厌作阳台一片云。

《校注》所录首二句不可读，“□来”作“流采”，王文则作“比来”。从全诗所写别字及字迹的幼稚看，当出于粗通文字者手。

诗有“二江”，当作于成都。

《系年》录此诗后附记云：“闻一多先生曰：‘《敦煌唐写残卷》此六首（第五首全缺）不著名氏，在岑参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后，又格调视余篇较高，疑亦岑诗。’案裴冕于两京平后封冀国公，则此诗当作于乾元元年或广德二年前后公居长安时。”以此冀国夫人为裴冕妻，甚误。“翩翩出向城南猎”，“一身能出定三军”，裴夫人决无此能耐。第七首的调笑语气也不合裴、岑之间的关系。且“夫人封赏国初开”乃夫人本身受封，与其夫并无关系。如苏頲所草《封姚崇妻郑国夫人制》：“黄门，兵部尚书兼紫微令上柱国梁国公姚崇妻荜阳郡夫人郑氏，……可封郑国夫人，主者施行。”（《全唐文》卷二五二）可知姚崇为梁国公，其妻先为荜阳郡夫人，后封郑国夫人。又据刘禹锡《唐故邠宁庆等州节度观察处置使……史公神道碑》载，史孝章之父官衔为节度使、检校司徒兼侍中、河中尹、赠太保，而其母则为冀国夫人。（见《刘梦得文集》卷二十九）此亦可证冀国夫人乃妻子封号，与丈夫无涉。丈夫为国公，妻子只是国公夫人，本身无封号时，决不能有“宝札纶言天上来”。国公夫人本身有封号时，也可为郡夫人，不一定是国夫人。即使封国夫人，也不一定与丈夫同封号。《校注》释“国初开”为“指裴冕初被封为国公”，与“夫人封赏国初开”句意不合。

以《冀国》诗在岑参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后，因而疑为岑作，亦有不妥。今考P2555号所收残卷，包罗甚多，《江行》、《冀国》所在一段卷子，共有诗赋二十二篇半，其次序如下：

开头为残诗，不知何题。

《月赋》

《从军行》

- 《从军行》
《从军行同前作》
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 岑参
《冀国夫人歌词七首》
《詠拗笼筹》
《闺情》（五首）
《怀素师草书歌》 马云奇
《白云歌》 予时落殊俗，随蕃军望之感此而作。
《还游大德赴甘州口号》
《九日□诸公殊俗之作》
《俯吐蕃禁门观□田判官赠向将军口号》
《□题□周奉御》
《赠刘郎将四弟》
《同前已诗代书》
《途中忆儿女之作》
《至淡河同前之作》
《被蕃军中拘系之作》
《诸公破落官蕃中制作》
《赠□乐使君》
《御制勤政楼下观灯》

以上各诗除两篇外，皆无作者姓名。从排列次序看，署名诗与无名诗并无必然联系。如《白云歌》在《怀素》诗之后，并不能定为马诗。《冀国》之后尚有《詠拗笼筹》，《白云歌》之后尚有《还游大德》，均不能以先后次序而类推为岑、马之作。

至于格调较高，似亦未可为据。《詠拗笼筹》颇粗鄙，可以说格调不高。诗云：

幸得陪樽俎， 良筹复在兹。
献酬君有礼， 赏爵我王私。

莫怪饼相向， 还当□自持。

一朝权入手， 看取令行时。

（“饼”字不见于各字书，不知何义）

但后一篇《闺情》，其第一首也很出色：

桃花日照柳含烟， 深下帘帏只是眠。

春鸟怪人朝不起， 千言万语傍窗前。

这首诗并不比《冀国》差多少。《江行》前边两首《从军行》写的也相当好，而且格调高，也可出自其他名家之手，所以不能据此判为岑作。

歌词中之冀国夫人乃西川节度使崔宁妾任氏。史书曾载任氏守成都事，但未言封冀国。大历三年崔宁入朝，泸州刺史杨子琳突入成都，留后崔宽不能敌。崔宁妾任氏出家财数十万募兵数千，自将以击子琳，子琳走。史书载任氏事仅此一端。北宋熙宁间吴中复作《冀国夫人任氏碑记》，其文虽已佚，但可知任氏曾封冀国夫人。南宋任正一《游浣花记》文中所谓任氏“传云”，似即根据《碑记》：“冀国姓任氏，本汉上小女（王文作“溪上小家女”）……会崔宁节度西川，微服行民间，见女心悦之，赂其家，纳以为妾。宁妻死，遂为继室，累封至冀国。”文中记述任氏生平及蜀人游浣花事颇详，可谓现存有关冀国夫人最完整的材料。但是，以上虽可证《冀国》所咏者即崔宁妾任氏，而判此诗为岑参之作，则仍乏有力证据。

此诗写作时间当在岑参卒后。

第一，“累封至冀国”，则初封并非冀国，而任氏在驱杨子琳前并无其他初封机会。“传”谓崔宁节度西川后始纳任氏为妾，则不能早于大历二年秋。据《资治通鉴》，大历三年四月崔宁入朝，五月杨子琳入成都，七月任氏率众驱子琳走。“注”引

《实录》云：“子琳寇成都，遂据其城，宁弟宽破之。”胡三省曰：“盖五月奏据城，七月奏破之，成功虽因任氏，奏时须落宽名也。”可知破杨子琳的当时，任氏并未闻名于朝廷，故也不能因此得封。任正一云：“其尝扞大寇，以功得封，史家略而不书，尚或有之。至其家世，实不知所据。”任氏即使“以功得封”，也当在以后又表请于朝时，必晚于大历三年秋。而且初封也不会骤至冀国。据前所引姚崇妻例，其封郑国夫人之前，为荥阳郡夫人。以此类推，任氏在“累封至冀国”之前，当曾受封为某郡夫人。《冀国》一诗时令为春日。大历三年冬及四年春任氏若“以功得封”，只能是初封，不能是“累封”。诗若写于大历四年春，初封至冀国，与任氏传不合。诗当写于大历五年以后，其时岑参已卒。

第二、诗有“自怜丞相歌钟贵”句。此当指崔宁已为左仆射之后。新、旧《唐书·崔宁传》均有“累加尚书左仆射”的记载。

《旧唐书》卷四十三《职官》“尚书都省”：“左右仆射各一员。从二品。龙朔二年改为左右匡政，光宅元年改为文昌左右相，开元元年改为左右丞相，天宝元年复为左右仆射。”仆射是尚书省的长官，统管六部，总判省事。崔宁之加左仆射，当然只是一个空头衔，但“丞相”字必在其加左仆射之后方可用。崔宁大历三年入朝，仅加“检校工部尚书”，故“累加尚书左仆射”当在以后，约在大历中叶。诗当写于加左仆射之后，方可言“丞相歌钟贵”。

第三、任氏之得封冀国，除本身军功外，主要还因为她是崔宁宠妾。冀国，指北方。崔宁原籍贝州，后徙卫州，可以当之。任氏则与此无缘，当以崔宁之冀国公而来。崔宁本人曾封冀国公。

《崔宁传》仅载加左仆射，未言封冀国公事。但于邵《华阳属和集序》有“洎大历初，尚书左仆射冀国崔公登坛受命”（《全唐文》卷四二七），所指即崔宁为西川节度使事，左仆射、冀国公为作序之时崔已加封之官。又《送张都督赴嘉州序》：“尚书左

仆射冀国崔公审才以底用，论定而后请。”（同上）此亦可证崔宁曾为冀国公，且与左仆射同在任西川节度使时。国公品阶较仆射为高，故封冀国公又当在加左仆射之后，约在大历中叶。颜真卿《京兆尹御史中丞梓遂杭三州刺史剑南东川节度使杜公神道碑》云：“今司空冀国公崔宁既诛英义，请知使事，公坚卧不起。”

（《颜鲁公文集》卷八）崔宁大历十四年入朝，迁司空平章事兼山陵使。颜文可证大历十四年崔宁已为冀国公，则初封也当在大历中叶。任氏之封冀国当因崔宁之冀国公而得，故也当在大历中叶。

最后，退一步说，撇开上述证据不说，并假设《冀国》诗作于大历四年春，其时岑参确在成都，但这又如何能以证明诗为岑作？因在蜀人士甚多，别人也可作此诗。

从以上理由看，《冀国》不能判为岑诗。

敦煌残卷非仅成于唐代。伯希和编号2555一部中，内容非一，也未必皆同时之物。其有《江行》、《冀国》二诗的残卷，不知何人所写，也无年月。闻氏称为“唐写”，王文称为“唐卷子”，亦均无考证，不知所据为何。从内容看，三篇《从军行》写作时间不迟于盛唐。如第二篇前半部云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侠少翩翩驰铁骑， | 白羽插腰弓在臂。 |
| 战胜未蒙天子知， | 功成却使将军忌。 |
| 少年辞魏阙， | 征战犹未歇。 |
| 容颜久犯胡地霜， | 肝胆长悬汉家月。 |

又第三篇后半部云：

| |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边庭三月仍萧索， | 白日沆沆曛沙漠。 |
| 关中春色始欲来， | 塞上寒风又吹却。 |
| 频到虏庭斩首还， | 即今刀上血犹殷。 |

欲覓封侯仍未得， 却令羞见玉门关。

唐肃宗至德以后，全力应付安史之乱，宝应以后，陇坂以西尽陷吐蕃，象上面这样的诗当然是写不出来的。后面有几首涉及吐蕃捣系等事，大半当作于宝应以后。《御制勤政楼下观灯》一诗，《全唐诗》不载。但勤政楼之名唐诗中屡见。唐玄宗《游兴庆宫作并序》云：“暇日与兄弟同游兴庆宫，登勤政务本及花萼相辉之楼，所以观风俗而劝人，崇友于而敦睦。”王维有《三月三日勤政楼侍宴应制》诗，王涯有《九月九日勤政楼下观百僚献寿》诗，杜牧有《过勤政楼》诗。兴庆宫，据《新唐书玄宗纪》，作于开元二年九月庚寅。《旧唐书·让皇帝传》云：“及先天之后，兴庆是龙潜旧邸，因以为宫。……玄宗于兴庆宫西南置楼，西面题曰‘花萼相辉之楼’，南面题曰‘勤政务本之楼’。”王应麟《玉海》第一百六十四卷录《新唐书·让皇帝传》后，引韦述说，开元八年造二楼。玄宗尝御勤政楼赐宴设醑、试四科举人、命将出征。《旧唐书·音乐志》：“每初年望夜，又御勤政楼，观灯作乐。贵臣戚里，借看楼观望。”《册府元龟》第一一〇卷亦载，开元二十五年正月“乙丑，以望日命有司于勤政楼前树灯，宴群臣于楼下。”据此，《御制勤政楼下观灯》一诗，或即玄宗佚诗。花萼楼名唐诗中亦屡见。长安都城及宫殿毁于朱全忠，五代时已无勤政、花萼等楼，故“御制”即非玄宗佚诗，亦当为唐诗。残卷书写人对“御制”诗特别用大字写，亦似为唐人。据此，残卷似乃唐写。但即为唐写，亦终不能定《冀国》诗之归属。

总之，《江行遇梅花之作》为岑参佚诗，无可争辩。《冀国夫人歌词七首》则非岑诗。